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开展社会库存物资清查利用工作的 报 告 的 通 知

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

川府发〔1986〕205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、物资局、林业厅《关于开展社会库存物资清查利用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贯彻执行。

清仓利库对提高经济效益，搞活物资流通十分重要，对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有促进作用。这项工作牵涉面较宽，工作量大，任务艰巨，需要各地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深入基层，扎实工作。只要都动员起来，一清到底，定能大见成效。今后，应把这项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充分有效地利用库存物资，减少超储积压，不断地为经济建设的良性循环创造条件。

## 关于开展社会库存物资清查利用 工 作 的 报 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主要物资的社会库存量上升较大，七月末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库存中：钢材达××万吨，比年初上升17.9%，较去年同期上升22%；机电产品的产成品超过×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39%；木材××万立方米；部份化工、建筑产品库存上升也较多。这些物资的社会库存量，已明显地超过了合理的库存定额，占用了大量资金，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开展社会库存物资的清查利用，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，已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。

为此，特提出关于开展社会库存物资清查利用工作的意见：

### 一、清查利用的范围

这次清查利用库存物资的范围，主要是地方全民所有制生产企业、物资企业、供销机构和基本建设单位；清查利用的物资主要是钢材和机电产品，其他库存量大的物资也要清查利用。

## 二、核实周转库存定额

核实周转库存定额，要从实际出发，由库存单位参照国家规定的定额标准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，并将核定的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开户银行备案。主管部门和银行主要是控制合理库存和超储积压的价值量。定额内的库存物资一律先使用自有流动资金，不足部份向银行申请贷款。

## 三、处理利用措施

1、强化销售工作。各单位对超储积压物资要千方百计进行处理利用。生产企业、物资企业、供销部门对超储积压中的滞销物资、可由科、室、股、组集体承包销售；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还可由生产企业委托物资供销企业承包销售。

2、在今年之内进入物资部门的物资贸易中心（包括物资商场）销售的超储积压物资，可以随行就市，议价销售。其中按现行价格政策规定要报经审批的，应事前办理报批手续。

3、超储积压物资中的质次价高或供大于求的产品，允许降价销售。其中按物价管理权限需要报批的，应事先申报批准，降价损失在企业损益中冲销。

4、物资部门要大力开展物资储贷业务，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积极收储超储积压物资（当前主要是钢材），既可付款收储，也可不付款收储。凡存入物资储贷所的物资，不以超储对待。

5、各单位的超储积压物资，要积极处理利用，由银行进行监督。对那些长期不作处理的，银行可以停止贷款，并对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按规定加收利息。

6、物资企业要抓紧计划分配钢材的供应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。凡需要单位在限期内（一般十五天）不办理付款提运手续的，不再保留指标。按现行物资分配供应渠道，由计经委（计委）和物资局调整分配计划，重新安排。其中计划分配的增产坯轧制的钢材，需用单位不要的，由物资企业敞开销售。

7、今年计划安排的木材，除上调中央的以外，省计划内上调的锯材和杂木，用户在限期内不提货的，不保留分配指标，由省计经委会同林业厅另行安排；或经省林业厅审查批准后，由企业自行销售。明年在保证完成上调任务的前提下，要适当减少采伐计划。

8、各级物资部门要主动积极地采取多种灵活措施，组织社会库存物资的余缺调剂，搞活物资流通。

9、为了给今后经济发展准备必要的物资条件，在这次清查中，物资部门要充分发挥吞吐调节功能，对市场暂时供过于求的重要物资，要适当增加周转储备量；其所需贷款，银行应积极支持。

## 四、组织领导

库存物资的清查利用十分重要，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统一部署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各有关综合、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协调工作由省计经委牵头，日常工作由省物资局负责。

## 五、清查利用工作要经常化，制度化

地方国营企业、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完善物资管理的经济责任制，除抓好经常性的工作外，每年要集中时间清查一次库存。今年的清查工作必须在年底前完成，并将超储积压物资处理好、利用好。

以上报告对属可行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省 物 资 局

省 林 业 厅

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